**关于解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署）：**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解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的要求，化解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摆上日程**

（一）**提高认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重大风险化解工作，省委省政府把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是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之一。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等问题，时间跨度长、积累数量多、成因复杂，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提升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作为隐患化解重点工作来抓，多部门联动，合力化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风险。

**（二）摸清底数。**各地政府要将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摆上工作日程，由政府主导、住建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建立专班，对本辖区内1998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调查摸底，分类建立工作台账。

**（三）专题研究。**各地政府组织有关行业部门和专家汇总调查摸底情况，针对不同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找出存在的主要症结，分类施策制定整改方案；对个别疑难问题按照“一案一策”“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一项目一研究，按照建设时的政策、规范标准，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简化要件、合并步骤，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消除建筑消防安全隐患。

**二、实事求是，分类施策**

**(一)消防手续办理要件或资料缺失的**

1.未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部或部分手续的，按照工程建造时期的法律法规要求，补办相关手续，确实无法补办的，可以由属地政府组织各主管部门会商并形成会签意见予以代替（审批）要件。

2.其他质量监督等资料缺失的，由属地政府协调有关参建单位进行补正；确实不能补正的，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按照使用年限拆损（原则）评估检测，评估检测合格后由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评估检测意见或履行予以补办消防验收手续（备案）部门联合会签程序。

**（二）未履行消防设计审查或未按图施工的**

1.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

⑴.缺少消防设计图纸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建造时消防设计标准补充消防设计图纸。

⑵.将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同步进行，属地住建部门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按照按建造时的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补办相应消防验收手续。

1. 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未办理设计备案的，可不再进行设计备案。

3.未按经审查合格图纸施工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审查合格的图纸自行组织整改，整改合格后，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补办消防验收手续。

**（三）未履行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的**

1.未进行消防验收的。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建设单位整改后申请消防验收时，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可按住建部51号令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图纸组织自检自验，合格后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补办消防验收手续。

3.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对其他工程实行验收备案抽查制度，建设单位可依据现行《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实施细则（暂行）》向住建主管部门提交纸质材料申请验收备案，符合条件的予以验收备案，验收备案项目可不录入《黑龙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服务系统》。

**（四）经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按照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图纸或抽查整改意见自行组织整改，整改合格后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补办消防验收或手续。

⑴.消防设施缺失的，建设单位组织按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完善；达到消防设计规范标准并检测合格的，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补办消防验收手续；

⑵.消防设施竣工验收时检测不合格的，建设单位组织将不合格的消防设施更换或维修，经消防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补办消防验收手续；

⑶.防火材料不合格的，建设单位组织制定解决方案并整改，整改合格后，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补办消防验收手续；

⑷.消防通道不符合标准的、违反规划建设的、未按图施工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设单位按照规划主管部门意见组织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整改合格，报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相关文件后，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补办消防验收手续；

**（五）建设主体不履行义务的**

1.对于建设单位拒不申请消防验收的，属地政府要采取相应措施敦促其申请。对建设单位倒闭、破产、撤销、改制、分立、合并、兼并等情形的，由原建设单位权利义务承接单位申请消防验收；没有承接单位的，属地政府可指定相关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发生费用由属地政府负责解决；

2.招商引资建设工程主体撤出的，由属地政府召回原建设单位解决，不能召回的，由属地政府委托建设工程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处理，发生费用由属地政府负责解决；

3.政府投资工程临时机构已解散的，由属地政府代为履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体责任。

4.建设单位为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由属地政府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履行建设主体责任负责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手续。

**（六）历史文物建筑等难以整改的**

属地政府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专家认定确实难以整改的，应按实际状况着力提升现有建筑及周边环境的消防安全条件，能补建的配套设施尽量补建，无法达标的但可以通过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可以弥补的，应组织专家论证或第三方评估，根据评估意见报各相关主管部门形成备案会签意见；并由属地政府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三、结合实际，把握标准**

（一）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补办消防审验手续时，技术标准和规范适用，以出具原消防设计审查的受理凭证日期为准；无法提供消防设计审查受理凭证的，可按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日期为准；没有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可按照经住建主管部门备案的设计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报告或者政府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的日期为规范标准选用依据。

（二）消防设计审查合格尚未竣工验收的，当部分工程进行设计变更时规范标准已更新的，变更部分需经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消防专项审查，经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确认现场条件限制不能执行新规范标准时，按原消防设计审查时适用规范标准执行。经消防性能化设计专家论证通过的建设工程，须报省住建厅针对设计变更补充消防设计性能化论证，并再次组织专家论证，适用规范标准以专家组意见为准。

**四、落实责任，形成合力**

**（一）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各地要成立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住建、应急、消防救援、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交通、民航、人防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组织开展调查摸底、方案制定、组织协调、会商会签，研究解决问题，落实资金保障，建立包保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地政府要将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全部纳入工作台账，分类逐步解决。主管部门失职失责排查不到位的，属地政府应予以责任追究。

 **（二）落实部门相关责任。**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大对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的支持力度。住建部门负责解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历史遗留问题，牵头组织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对消防历史遗留问题工程开展联合检查；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程历史存档资料与住建部门共享；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解决因土地、规划等影响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历史遗留问题；发改部门负责协调解决能源等行业消防历史遗留问题；交通部门负责解决铁路、港口、码头、客运、物流等行业消防历史遗留问题；工信部门负责解决民爆等行业消防历史遗留问题；民航部门负责解决机场、航站楼、机场油库等消防历史遗留问题；人防部门负责解决专项人防工程的消防历史遗留问题。其他有消防要求的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落实建设主体责任。**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要按照《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负责，积极主动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问题解决方案，积极整改并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对于隐瞒不报、不积极、不主动的单位，一经发现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厉处罚。

**五、明确时限，加快推进**

**（一）确定计划。**各地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利用3年时间：自2021年1月1日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到2023年12月31日前基本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历史遗留问题。制定工作计划，排出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整改任务台账，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二）定期调度。**根据各地工作方案和实施进度，省政府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听取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市（地）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解决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存在的具体问题。

**（三）报送情况。**各市(地)要将本地解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以及每季进展情况报省住建厅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检查通报。**省住建厅负责对各地历史遗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全省。